**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**

通大院生〔2022〕7号

 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，各班级：

《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生命科学学院

 2022年5月29日

抄送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印发

 (共印4份 )

附件：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，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，进一步鼓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促进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依据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通大学【2011】50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（海洋学院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

 **第二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（以下称“综合测评”）各项内容比例及计算方法：

|  |
| --- |
|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=德育分×15%+智育分×75%+体育分×10% |
| 德育成绩（满分100） | 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 |
| 智育成绩（满分100） | 考试分+加减分 |
| 体育成绩（满分100） | 测评分＋加减分 |

 **第三条**综合测评总成绩按年级专业排序，作为评审南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，评选校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等评奖评优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 **第四条** 为认真做好综合测评工作，成立学院、班级工作组织机构。

 （一）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由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院团委书记、各年级辅导员、班导师、教务员为组员组成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年级辅导员、班导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。辅导员、班导师为综合测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年级、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实施。

 （二）班级综合测评小组。7-9人，由民主选举产生组员和组长，其中学生干部不超过小组成员的50%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班导师、辅导员指导下具体实施班级、专业综合测评工作开展。

**第三章 测评标准和加减法细则**

 **第五条 德育测评 [**德育成绩（满分100）=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**]**

（一）**德育考评分：**

 （1）德育考评分满分100分。

（2）德育考评具体内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 满分 |
| 政治表现 |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有崇高的理想信念，热爱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。能明辨是非，弘扬正气。 | 20 |
| 道德修养 | 注重思想道德修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自尊自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。按规定交纳学费。诚实守信，知行统一，举止文明，勤俭节约。 | 20 |
| 学习态度 | 学习勤奋、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，认真上课、认真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科技、学术等活动。 | 20 |
| 卫生习惯 | 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，保持宿舍卫生、个人内务整洁，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。可参照宿舍管理部门内务评分。 | 20 |
| 遵纪守法 |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管理，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。 | 20 |

（3）同年级同专业不同班级德育测评分别进行的，需进行加权平均处理。

**（二）德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：**

**（1）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满一年，视工作情况和表现加分。**

校院级学生干部（分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、社团主要负责人）、班级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）、学生党支部委员加0.5-1分。校院级其他学生干部和班级干部加0.1-0.5分。院分团委学生会干部、社团干部加分由指导老师把关，班级学生干部加分由班导师把关。协助学校、学院、学生党支部、年级开展工作有突出表现的非学生干部，经学院审核认可，加0.5-1分。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就高加，不累计加分。

**（2）获非学习类竞赛及非体育类竞赛奖项或表彰。**

个人受院级以上荣誉表彰：国家级加4分、省级加3分、市级加2分、校级加1.5分。集体获表彰，每个成员酌情加分。院级以上荣誉有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军训优秀学员、省市优秀学生干部、省市三好学生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（个人）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特色团小组、省市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宿舍等。不包括在每学年综合测评基础上评出的校级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等荣誉表彰。个人受院级荣誉表彰，加1分。包括院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学风建设先进个人等。

个人参加院级以上比赛获奖：一等奖参照同级别荣誉加分，二等奖为一等奖的二分之一，三等奖为一等奖的三分之一，优秀奖如果相当于三等奖，则参照三等奖加分，否则不加分。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酌情加分。

个人参加院级以上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活动受表彰的，如“积极分子”、“先进个人”等，每项加0.2分。

同一学年同类表彰、获奖就高加，不累计加分。

**（3）在学院、学校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经认可，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酌情加0.5-1分。**

**（4）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优良事迹突出者，经认可，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酌情加0.5-1.5分。**

**（5）违纪等行为，减分如下：**

①受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等处分及通报批评，分别减10、7、5、3、1分。

②无故晚归、夜不归宿、旷课、上课玩手机、没按要求参加晚自修及班级年级等规定活动，每次减0.5，不超过3分。

③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未能起带头作用，不履行职责的，酌情减1-3分。

④参与老师科研，未能按照指导老师要求开展实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酌情减0.5-2分。

⑤其他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德育考评定为不及格。

 **第六条 智育测评** [智育成绩（满分100）=考试分+加减分]

 **（一）考试分计算方法：**

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。其公式为：

考试分=（A1×m1+A2×m2+…An×m1）/k

(“A”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，“m”代表相应学分，“k”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；考核成绩若为等级，则以下列方式计算：优折算为90分，良折算为80分，中折算为70分，合格折算为60分，不合格以0分计。)

 **（二）智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：**

 **（1）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奖。**

“各类学习竞赛”是指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习竞赛（如大学生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化学实验技能操作大赛、院“三字一话”教学技能比赛、英语风采大赛、科学训练与素质拓展大赛、职业规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)，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、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。

个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分别加5、4、3分，省级分别加2、1.5、1分，市级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，校级分别加1、0.5、0.2分，院级分别加0.5、0.25、0.1分。优胜奖加0.02分。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减半加分。

 **（2）通过英语四、六级，计算机等级考试及托福、雅思达到相应成绩。**

英语四级达到425分，计算机二级合格以上，视通过时间加1.5-0.5分：大一学年通过加1.5分，大二学年通过加1分，大三学年通过加0.5分。英语六级达到425分，加2分，若再次通过六级考试，每次加0.5分。一学年中连续通过英语四级、六级等级考试，累计加分。

托福成绩达90分，雅思成绩达6分，加2分。

 **（3）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活动，有一定成果。**

个人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：发表SCI论文加4分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加2分，在省级期刊上发表加1分；科研论文获奖参照“各类学习竞赛获奖”加分；发明专利加3分。若论文或专利是多人合作完成，则按第一作者50%，第二作者25%，第三作者12.25%，依次递减。

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挑战杯）或参加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，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国家级分别加6、5、4分，省级分别加4、3、2分，市级分别加2、1.5、1分，校级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，院级分别加0.5、0.3、0.2分。作为主持人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立项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2、1、0.5、0.2分。集体获奖和立项项目的成员减半加分。

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其他创新创业比赛参照“各类学习竞赛获奖”加分；注册公司且运营良好，主要负责人加2分。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和公司创业成员减半加分。

 **（4）参加国际学习交流项目。**

参加一学期（含）以上的修学分交换生项目加4分，参加短期海外项目和社会实践项目加2分。

 **第七条 体育测评 [**体育成绩（满分100分）＝测评分＋加减分]

 **（一）体育测评分计算公式：**

 （1）开设体育课的学生：

体育测评分＝｛（上学期体育成绩＋下学期体育成绩）÷2｝×50%＋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×50%

 （2）未开设体育课的学生：测评分＝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

 （3）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：

测评分＝（上学期体育课成绩+下学期体育课成绩）÷2

 **（二）体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：**

  **（1）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加分标准级别 | 破纪录（另加）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国家级 | 5 | 5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
| 省级 | 4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
| 校（市）级 | 3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8 | 0.5 | 0.2 |
| 院级 | / | 0.8 | 0.6 | 0.4 | / | / | / | / | / |

注：①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另行加分。

②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4分，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3分。

③在校期间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2分，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1分。

④同一学年同一体育项目获奖，就高加，不累计加分。

 **（2）大一、大二学生早操出勤**

学院每学期将大一、大二学生早操出勤率上报学校，作为体育课成绩重要组成部分。

 **第八条** 校级和院级级别判断方法：校级荣誉和活动的获奖证书应该盖南通大学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等印章，院级荣誉和活动获奖证书应盖学院、学院团委、各社团组织等印章。

**第五章 测评办法**

 **第九条**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，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对上学年情况进行测评。因实习等特殊情况不能在9月完成的年级专业，需提前开展测评工作。

 **第十条** 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，各专业班级负责实施。

 **第十一条** 各班级应建立健全班级日志制度，各班班长具体负责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整理、存档工作。班级日志包括班级学生的思想言行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的原始记载。

 **第十二条** 测评流程

 （一）班导师宣传动员，使学生熟悉掌握综合测评的各项内容和加减法标准。班级民主选举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和组长，开展德育考评。

 （二）个人根据相关规定，实事求是地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加减分申请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查实汇总，报辅导员、班主任审定确定加减分值并在专业年级内公示。班级测评小组计算素质综合测评的最后得分，在专业年级内初步公示。

 （三）年级专业综合测评结果由年级辅导员、班导师和组长签字后报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查，院综合测评小组将审查结果反馈给专业年级。

 （四）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将综合测评结果报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向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提出，无异议便上报学校。

 **第十三条** 各项加分均采取申报制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，逾期视自动放弃处理，原则上均以本次综合测评学年内所获荣誉或处分等为依据。其他年度的不累计加减分，以发文或公示时间为准。

1. **附则**

（一）本细则适用于在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（海洋学院）在籍本科生。

 （二）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（三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二〇二二年五月